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

荣财农〔2022〕79号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及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人力社保局：

为加快项目执行和财政支出进度，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131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3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146号）、《重庆市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155 号），经研究，现将 2023 年提前批中央及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37 万元（其中：中央 1549 万元，市级 198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衔接资金使用要求

请按照《重庆市荣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荣财农〔2021〕54 号）、《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林业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荣财农〔2022〕70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请做好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年度预算终了，要对项目实施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项目绩效见附件 2。

三、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从 2023 年起，各级衔接资金均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按照直

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加强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

该项资金科目列报详见附件 1。

附件：1.重庆市荣昌区 2023 年提前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